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60085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54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在作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2018年4月25日，宁波中百披露了本公司签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鹏渤拟向除宁波鹏渤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股东发起27.65%的部分收购要约，并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

2018年6月22日，为强化夯实宁波中百的发展基础，共同推动宁波中百的业务发展，重振宁波零售品牌形象，努力实现宁波中百新零售业务转型，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宁波鹏渤与宁波中百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宁波鹏渤将对本次要约收购方案进行调整，本次拟要约收购股份比例调整为5.65%，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持有宁波中百总股本的10.00%，并有权提名一名合适人选担任宁波中百董事。

2、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3、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分别持有宁波中百4,484,909股、4,230,069股、1,045,523股股份，合计持股9,760,501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4.35%。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要约期限请参见后续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5、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宁波中百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2,671,491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5.65%）。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6、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收购股份数量为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持有宁波中百 22,431,992 股股份（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10.00%），宁波中百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7、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收购期届满后，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未达目标，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收购人无法达成本次收购目的。

8、本次收购要约目前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600857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宁波中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19,919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总股本	224,319,919	100.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54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0 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将本次要约收购比例调整为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 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宁波中百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六、 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宁波鹏渤向宁波中百除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以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宁波中百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857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2,671,491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2.77元/股

若宁波中百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足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

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671,491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剩余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八、 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14,940.07 元。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已能够满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均为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 158,403,877.00 元（超过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声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九、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要约期限请参见后续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张睿鹏、马齐玮

电话：0571-85783771

传真：0571-85783771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9 楼

联系人：叶明、陈勇

电话：0574-87307376

传真：0574-88398686

十一、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摘要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宁波中百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中百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4
收购人声明	8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8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宁波中百、被收购公司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公司、宁波鹏渤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沅润投资	指	宁波沅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AMC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沅润	指	宁波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曙国投	指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汇力贸易	指	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收购完成	指	在要约收购生效条件实现的前提下，完成预受股份的交割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摘要、本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和义观达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宁波鹏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54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HNGT4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太平鸟集团持有87.50%股权； 沅润投资持有12.5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联系电话	0574-56186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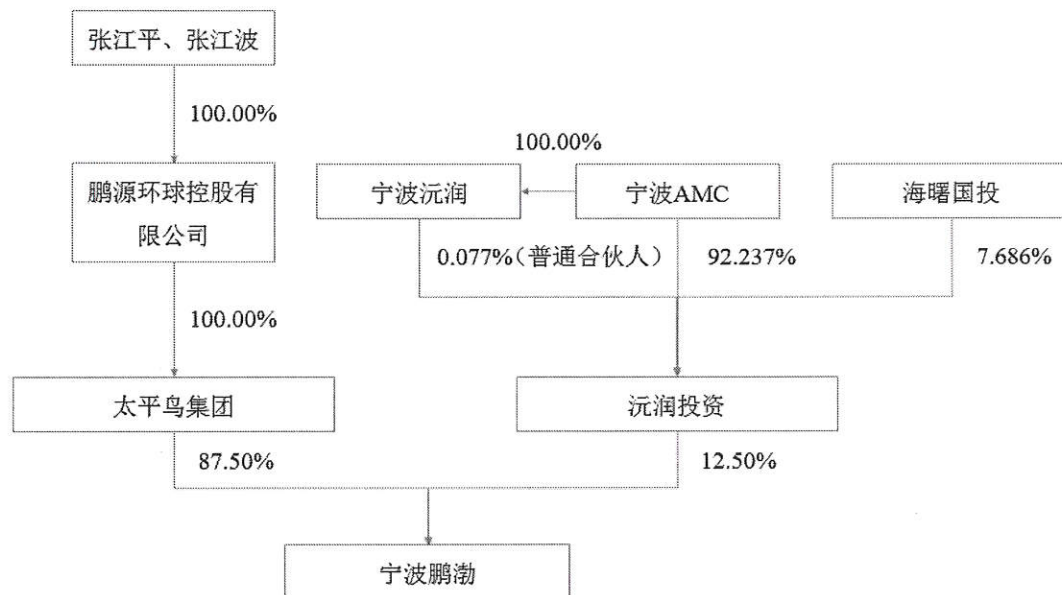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宁波鹏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鸟集团	17,500.00	87.50
2	沅润投资	2,500.00	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宁波鹏渤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太平鸟集团

太平鸟集团持有收购人 87.5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太平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环城西路南段776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注册资本	15,8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8198XJ
设立日期	1995年07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家居饰品、餐厨用具、卫浴用品、工艺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1995年07月28日至长期
持股情况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通过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平鸟集团100%的股权，系太平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江平、张江波二位自然人。

张江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7052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张江波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81118****，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成立于2018年3月23日，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设计、生产与销售
2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宜昌太平鸟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	池州太平鸟时尚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	池州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	宁波市海曙鹏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
7	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8	PeaceBird Holding (HK) Limited	贸易、投资
9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	途众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销、经纪
11	PeaceBird Huili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贸易、投资
12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分别持有宁波中百 4,484,909 股、4,230,069 股、1,045,523 股股份，合计持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4.35%。

四、收购人、太平鸟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宁波鹏渤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太平鸟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太平鸟集团的主营业务

太平鸟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性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

2、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265,150.04	856,007.82	658,673.25
总负债	934,771.14	654,328.20	461,79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78.89	201,679.62	196,880.55
资产负债率	73.89%	76.44%	70.11%
营业收入	1,818,405.06	988,170.33	638,083.86
利润总额	50,776.50	38,462.74	61,556.02
净利润	30,079.13	28,989.66	45,018.78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4.55%	24.9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江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3022719670524****	中国宁波	无
徐亮	监事	中国	33020419810325****	中国宁波	无
张伟红	财务总监	中国	33020519670116****	中国宁波	无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宁波鹏渤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1、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877	48,093.24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饰、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香水的批发、零售。	直接持股 47.69%

注：太平鸟集团持股 90%的鹏源资管持有太平鸟（603877）0.2133%股份、太平鸟集团持股 37.044%的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603877）8.4186%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直接持有太平鸟（603877）0.1888%股份，并与实

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太平鸟集团间接控制太平鸟（603877）。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汇力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
法定代表人	王东鹏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5826954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家具、家居饰品、床上用品、餐厨用具、卫浴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木制品、陶瓷制品、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贵金属、初级农产品、矿产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股东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鹏源资管

公司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266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红
注册资本	3,000万
设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A5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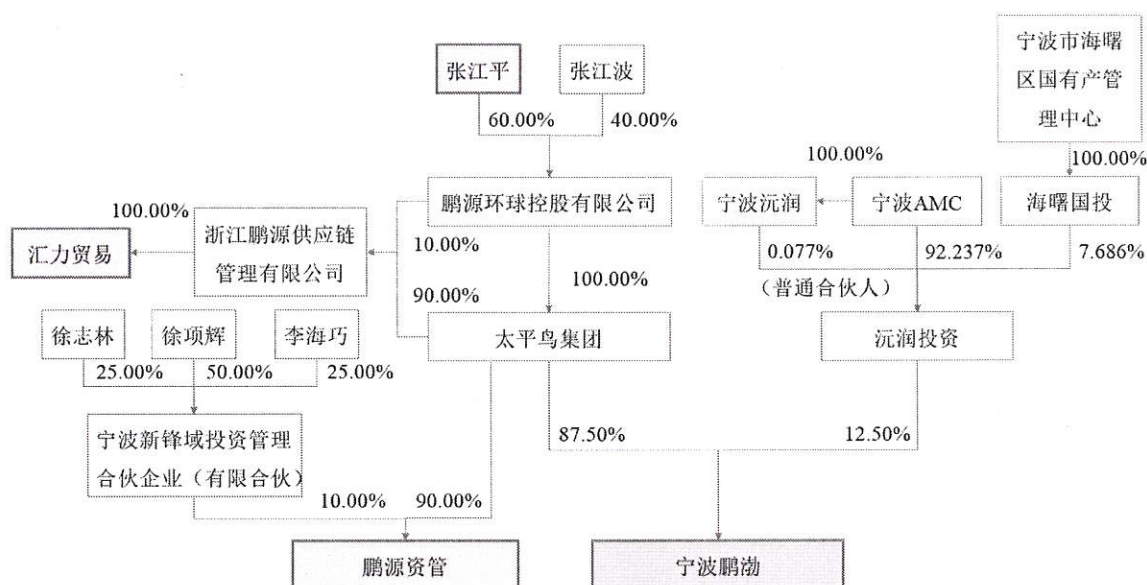
	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8月01日至长期
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有90%的股权 宁波新锋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的股权

3、张江平

张江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7052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太平鸟集团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张江平间接持有太平鸟集团 60%的股份，系太平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太平鸟集团分别持有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各 90%的股权，为汇力贸易、鹏源资管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及张江平均不参与本次要约收购。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年4月20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18年6月22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将本次要约收购比例调整为5.65%。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三、 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张睿鹏、马齐玮

电话：0571-85783771

传真：0571-85783771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联系人：叶明、陈勇

电话：0574-87307376

传真：0574-88398686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摘要公告日，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 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和义观达已经同意本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江平

2018 年 6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江平

2018年6月22日

11